

股 本

本節呈列有關我們於[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股本的若干資料。

於[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15,313,365元，包括215,313,36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於[編纂]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
將自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編纂]</u>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
將自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編纂]</u>

股 本

股份類別

於[編纂]完成及將[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我們的股份將僅包括H股。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若干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後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及自然人一般無法認購或買賣H股。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非上市股份及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且非上市股份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就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而言享有同等地位。除現金外，股息還可以以股份或現金與股份相結合的形式支付。

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我們的所有非上市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我們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彼等各自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於轉換非上市股份後，該等已轉換股份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惟有關轉換須經過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法規及海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且已完成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該等已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亦須獲香港聯交所批准。此外，該等轉換、[編纂]及[編纂]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法規及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

根據本節所披露的將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於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我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通知香港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載入H股股東名冊後迅速完成。由於我們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通常被香港聯交所視為純行政事宜，故於我們於香港[編纂]時毋須事先申請[編纂]。

已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毋須進行類別股東投票。於我們首次[編纂]後，任何已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編纂]須事先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建議轉換。

股 本

於取得所有所需批准後，將需要完成以下程序以進行轉換：相關非上市股份將自非上市股份登記冊撤回，而我們將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份登記冊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編纂]發行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待符合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a)我們的[編纂]向香港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有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且H股股票已妥為寄發；及(b)根據上市規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接納H股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在已轉換股份重新登記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前，該等股份不會作為H股[編纂]。

轉讓[編纂]日期前已發行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編纂]前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未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非上市股份股東應當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相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業務。此外，H股公司應於申請涉的非上市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過戶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

有關本公司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